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张翠由于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威海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张翠

裁定如下：

- 1、查封公司所有的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十处、土地使用权九宗。
- 2、查封华东重工所有的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两处、土地使用权三宗、在建工程一处。
- 3、查封期间为三年。

查封期间可以使用，但不得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分。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1、公司与张翠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可能因承担相关支付

义务而产生相应的经济损失，预计会导致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加大公司 2017 年度费用支出。

2、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由于本次诉讼查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可能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和贷款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正积极与借款人协商，维持良好的关系，力争通过协商、分期付款等方式、方法妥善解决该重大诉讼问题。

2、积极推进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3、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争取新的市场份额；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抓回款，维持正常生产资金流。通过厂房出租、闲置资产处置、投资，加大闲置资产的盘活力度，盘活资金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为解决公司问题提供一定的保障。

4、认真做好三会召开、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工作，避免运作违规。

####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17）鲁 10 执 239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